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fport.com.hk 內。

GEM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擴大發行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董事之責任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潘健先生

孫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孫林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沈勤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方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期（「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8,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5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現有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8,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5.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沈勤儉先生(「沈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為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兼法定代表。彼亦為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27)之董事。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沈先生為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孫林先生(「孫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為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法人代表，亦為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法人代表。彼亦為珠海恒豐和順石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孫先生於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82)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倉儲業務。於二零一

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孫先生擔任廣西鐵投冠信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冠信實業有限公司，為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物流及貿易業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計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孫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76,000港元(每月支付)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孫先生為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吉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亞」)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之55%股權，而該兩間公司則分別擁有大豐港海外之18%及10%股權。吉先生擁有鹽城市龍橋置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彼為大豐港海外之董事以及興亞及江蘇華海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楊越夏先生(「楊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具備多年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現為深圳市融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貿易及房地產發展等多個行業之工作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方茂先生(「張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出入口業務方面具備超過15年經驗。張先生曾於國營企業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對外貿易(集團)公司擔任業務部經理。彼現為深圳市澳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獲深圳大學頒授金融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允許購回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88,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前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須就購回支付溢價時，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購回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於章程細則授權時，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之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GEM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遭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項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可能適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大豐港海外(附註1)	740,040,000	實益擁有人	57.46%
江蘇大豐(附註2)	740,040,000	受控法團權益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 (附註2)	740,040,000	受控法團權益	57.46%
姜文先生(附註3)	65,340,000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5.07%
李秋華女士(附註4)	65,340,000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5.07%

附註：

1.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直接實益擁有48,22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3,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6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3,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將導致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於收購守則項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1.3000	1.0600
四月	1.4000	1.2000
五月	1.5500	1.1300
六月	1.2900	1.0300
七月	1.1900	1.0200
八月	1.0700	1.0000
九月	1.0000	0.8600
十月	1.0200	0.8500
十一月	1.0600	0.8300
十二月	0.9300	0.75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000	0.6700
二月	0.7300	0.59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0	0.600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沈勤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吉龍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越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方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